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易字第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桂德祥

選任辯護人 鄭敦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交
易字第49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
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桂德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
起壹年內，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參加法治教育課程四場次。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桂德祥(下
稱被告)提起上訴，明白表示僅就「量刑」提起上訴（本院
卷第67、75至76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
及於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
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惟被告之犯罪情狀仍為量刑審
酌事項。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考慮被告侵害較為輕微，其犯後態度良好，也去參加戒酒門
診，案發日當天是兩個至親之人外婆與舅舅火化，需要趕去
火葬場，一時心急，請求依照刑法第57條給予從輕量刑的機
會等語。

三、本院判斷之說明：

01 (一)、駁回上訴之理由

- 02 1.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
03 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4 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05 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
06 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 07 2.經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素行、酒後貿
08 然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
09 產安全之觀念，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9毫克，
10 潛在之危險性；於警詢時否認酒後駕車，於偵訊、審理時才
11 坦承其酒後駕車犯行，但抗辯員警執法不符法定程序之犯後
12 態度；惟念幸未肇事或造成他人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13 機、目的，暨被告自承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
14 狀況、身心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
1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原審既已經詳細審酌量刑之一切情狀，
16 予以綜合考量，在法定刑內科處其刑，並說明論罪科刑之理
17 由及各項法律依據，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因原審前揭宣告
18 刑在考量被告酒測值濃度等情後而量處之刑度，已屬從輕量
19 處，即便納入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認罪之事實，仍難認有再
20 予從輕之必要，被告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二)、緩刑宣告之說明：

- 22 1.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
23 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對於具備緩
24 刑條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
25 緩刑。而緩刑乃非機構式刑事處遇，其目的在於使受有罪判
26 決之人回歸社會時，能適應、重建與他人正常共同生活之再
27 社會化。因此法院為緩刑宣告時，應就受判決人個人之素
28 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犯
29 罪後態度，予以綜合評價，判斷其再犯危險性高低，資為進
30 一步決定其緩刑期間長短、應否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作為
31 緩刑宣告之負擔或條件，以積極協助促成受判決者人格重建

01 目的之實現，從而緩刑期間長短及所附加之負擔或條件之輕
02 重均與緩刑之宣告，有互為唇齒之依存關係，同屬事實審法
03 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

04 2.經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
05 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足見其素行非惡。本院考量被告於上訴
06 後終坦承不諱，尚有悛悔之意，雖被告之前於111年間因酒
07 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08 1年度速偵字第43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然就被告於本案係
09 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違停於紅線並步行至車道上等情
10 節及查獲過程來看，對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之實際危害不
11 大，事後面對問題，主動參與醫院戒酒門診(本院卷第77
12 頁)，是被告本身應具有改過遷善之可能性，且被告自承當
13 日係要趕往火葬場，堪認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而罹刑典，諒其
14 經此刑事訴訟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15 虞，因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併予宣
16 告緩刑期間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啟自新。

17 3.又為促使強化其法治觀念、對自身行為有所警惕，確保緩刑
18 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參酌其前述素行品行、智識程度、
19 生活狀況、年齡等，為藉由被告若違反負擔將入監執行之心
20 理強制作用，謀求其自發性之改善更新，另有賦予被告相當
21 程度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宣告如
22 主文所示之法治教育負擔，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
23 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
24 促，並發揮附負擔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
25 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倘被告違反上開負
26 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27 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
28 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30 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麟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法官 黃鴻達

法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佑銓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